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10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4.[●]」一節。

[●]

董事已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a)經[●]及[●](但不包括根據[●]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之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及[●]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

董事已獲授予[●]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及[●] (但不包括根據[●]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聯交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證券[●]」一節。

此[●]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